

财产监督制度势在必行

——重提“低成本的反腐败措施”

■ 杨帆

目前,建立官员财产公示制度的呼声颇高。

十八大之后全国人民对新的领导集体翘首以盼,希望在2013年两会期间能够通过关于不动产的“阳光法案”,并有一套符合中国国情的配套措施能有效实行,不让人民失望,以确立新领导层的威信。

财产监督制度分为两项,第一,官员财产公示。根据台湾经验,主要是包括官员、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兄弟姐妹和已成子女,由于有了自己生活的独立来源,不在公布之列。登记的主要是房地产、股票、存款和债券,不包括黄金首饰字画玉器等。

有人提出,上有政策下有对策,难道官员们不会转移财产吗?这就需要更加广泛的财产监督,即全民财产登记(不用公示)制度。这项制度其实非常普通,是税收制度的一部分。房地产税、遗产税都是需要财产登记的,不登记或用假名登记,即为隐瞒财产逃避税收,已构成违法。我们不能怀疑制度建设的效果,长期坚持,

鼓励举报,不断进行清查,必有良好效果。

这样做,可能出现两种情况:一是大量匿名和非法财产提前变卖,以投资方式向境外转移,资本外逃可能诱发抛售股票房地产,挤兑外汇和人民币。要知道,非法或者灰色财产收入巨大,但大部分由于外汇管制,还是留在国内的。因此在财产登记与公示制度施行以前,不能以“人民币国际化”的名义放开全部外汇管制,给庞大的非法财产开绿灯。反而应强化相关管理,限制财产的变卖与转移。国家必须对在此期间大量变卖和转移财产的行为进行严格监督和惩罚,防止法令未出财产先行转移的情况。

改革有红利也有风险,有相关利益。大家头脑要清醒,前些年以改革名义损害国家人民利益,被一小撮权贵谋取利益的改革已经不少,严重损害了改革声誉,使整个社会丧失了改革共识。以后不能再搞这样的所谓“改革”,主观上为权贵阶层谋取利益不行,客观上导致这样的结果也不行。

第二种情况,就是真正进行了财产登记与公示,会有大量非法的、用假名登记的房地产无人登记,作为“无主财产”应收归国家。这不是没收私人财产,而是收回无主财产。目前揭发出许多地方干部拥有十几套房产,可进行重新登记,在一定期限内放弃登记,即等于退还国家,对于贪污者可不追究其法律责任。

这样做,实际上就是“赦免”了他们的“原罪”,只不过没有公开宣布而已。“原罪”不可能公开宣布赦免,这会损害国家的合法性。但是,也不能用文革或者重庆的办法悉数剥夺。

讲法律又有智慧的办法是对于历史上的原罪问题,给贪污者一个赎罪的机会。在一定期间内允许他们重新登记财产。贪污或者多占者本人可以不去登记,法律也不再追究。这样做,等于是交出了一部分贪污的财产,免去了法律的惩罚。这就是我在15年以前就提出的所谓“低成本反腐败”。

有些激进人士又要批评这样做太“不彻底”。殊不知比起极其巨额的非法财产或者灰色财产,权贵们

能公示一部分,交出一部分,已经很不错。大部分来源不明的财产,不可避免会地转移,我们也只能采取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对于历史不可能有大严厉的清算,尤其没有必要严厉处罚人身。以新的制度结束前一时期权贵资本主义利用改革造成的严重腐败和两极分化,收回一部分财产,约束后人不得再犯,是我们的目的。

对于有人检举,证据确凿的案件,当然要依法处理,党和国家一直都是这么做的,而且应有保护证人和鼓励检举的具体措施。

法不责众,重在预防,普遍性的财产监督制度,包括官员不动产公示,公民不动产纳税登记在内,是国际惯例,刻不容缓必须要建立。在过渡期要结合中国实际,灵活处理33年历史形成的既得利益,否则就行不通,或产生严重副作用。经过重庆模式的折腾,希望中国人再处理重大问题的时候魄力不减,再加上智慧与灵活性。这方面,中国改革已提供了许多成功的经验,这次是一次巨大的考验。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媒体应放手让三一和中联一笑泯恩仇

“

任何一桩突发事件,只要其“观赏性”不被媒体榨干榨透,是不会被轻易放过的,更何况是关系到三一和中联这两家明星企业。媒体过分纠结于细枝末节,显然,这对于三一和中联来说都是不愿看到的。

■ 李岷

寒冬里的湘江,雾气氤氲,同时亦弥漫着商战的硝烟。三一重工与中联重科这对同城的工程机械巨头,正在媒体的曝光和舆论的煽动中上演着现代版的江湖恩怨,虽不见刀光剑影,却多了口诛笔伐,处处彰显着身不由己。

此次三一与中联矛盾激化,恐怕就源自媒体对三一老总梁稳根的高度关注。由于其连续三届当选党代表,在十八大前夕已经是媒体的宠儿,而未入选中央候补委员一事也一直媒体默默关注着。自三一传出要将总部迁往北京的消息后,媒体的克制终于崩溃,各种版本的三一迁址缘由接踵而至,关于三一和中联的“猛料”也汹涌而出。

由此一来,使得两家工程机械巨头之间的纷争完全公开化。

作为主要和直接的竞争对手,三一与中联背后有着十余年的恩怨纠葛,只是由于多年来彼此间形成的默契,躲过了好事者的骚扰,维持着相对的平静。然而,在想不寂寞的年代,历史问题一旦被媒体盯上就会抓住不放并被无限放大,以此迎合人们持续“八卦”的乐趣。

实际上,对于三一总部的迁址的主要原因,未必如外界所传。此等“迁都”大事,绝不是头脑一热就定下来的事情。企业的战略考量肯定超出一般人的思维容量,如果没有确凿的证据,只从细枝末节来解读和放大这件事,恐怕不仅会使中联无辜背负骂名,也低估了三一管理者的智商。

同时,商战中既不存在永远的敌人,也没有绝对的对与错。如今的三一和中联已经不只是竞争这一层关系,它们都要感谢对方这个强劲的对手,让自身永远处于一种不懈怠的状态。

据悉,在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排行榜中,中联重科和三一重工目前分列第六名和第七名的位置,都称得上是笑傲一方的“英雄”。数据显示,2001年至2011年,中联重科营收增长120倍、利润增长90倍,三一重工营收增长90倍、利润增长95倍。2012年前三季度,中联重科实现营业收入391.08亿元、利润近70亿元,三一重工实现营业收入406.99亿元、利润近60亿元。不难看出,二者多年来在发展中咬合很紧,基本上成你追我赶的态势。

两家极具鲜明个性企业通过奋力拼杀,在群雄逐鹿的过程中成长至今实属不易。然而,在你一言我一语的过往纠缠中,加上媒体的推波助澜,使得三一与中联更加纠缠不清,陷入骑虎难下的局面。而这场“战争”也许根本就没有胜利者,最大的可能是两败俱伤。当二者以超越某种底线的模式互相伤害时,也伤害着两家企业的员工以及关心和爱护着他们的人们。

可是,任何一桩突发事件,只要其“观赏性”不被媒体榨干榨透,是不会被轻易放过的,更何况是关系到三一和中联这两家明星企业。媒体过分纠结于细枝末节,显然,这对于三一和中联来说都是不愿看到的。

如今,虽然涉事双方均多次透露不愿再对外谈起相关细节,然而由于媒体的高度关注和不断热炒,让双方不堪其累。“吵来吵去,已经没有什么意义”、“没有绝对的对与错”,这些是来自三一和中联内部人士的心声。

当事者已然如此,媒体更需要收心,应放下猎奇的心理,避免过分追逐企业的花边新闻。在关注企业间竞争的同时,更要强调企业的共生与和谐。正如《狼图腾》书中讲:草原上单个生命的存在与消亡是“小命”,而整个草原的生命才是“大命”。媒体应放下对单个企业过分的关注,转而为中国从事实体经济的企业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这关系到行业的健康发展和国家的强盛。

其实,三一与中联的问题是我国市场经济中普遍存在的现象,只是由于两家企业太具有影响力而持续得到关注。这一事件也提醒我们,为了促进市场经济的良性发展,应正确处理企业、政府和媒体的关系。首先,对于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存在的矛盾冲突,政府应有所为有所不为,可以出面调解,通过相关政策加以引导,但应避免为了达到调解效果而用行政手段强加干预;同时,企业和媒体也应自律,在政府调解不成时,应通过法律的途径寻求解决的办法,而不应该诉诸舆论这种不可控的工具,将事态严重恶化以至偏离本意。

在过去的日子里,中联与三一共同缔造了长沙一个上千亿产值的行业,更竞相创造了许多的行业第一、中国第一和世界第一,为祖国争得了太多的荣誉。如今,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已经吹响了实体经济回归的号角,在鲜明的旗帜下,三一与中联应当联手发挥实体经济先锋军的作用。

愿媒体放手让三一与中联一笑泯恩仇,将主要精力放在为中华民族实体经济回归贡献力量上。

别让年底突击花钱演变成另一种腐败

■ 孟书强

从财政部近日公布的数据看,今年最后两个月,政府部门财政支出将超3万亿元。这意味着备受诟病的“年底突击花钱”现象或将再次上演。近年来,年底突击花钱已经成为一种“疑难杂症”,尽管相关部门屡出禁令,不少专家也开出了各种药方,但目前来看,“治疗”的效果只能说是事倍功半。

客观地说,政府部门年底突击花钱确实有其存在的合理性一面。譬如一般情况下,每年3月全国人大开会期间,中央财政预算才能得到批准。而在批准之前,新增项目支出基本上是不安排的。大量新增项目支出只能在预算批复下达之后才开始。现实中,由于支出需要一个过程,新增项目支出很容易拖到下半年才能得到执行。这样,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财政支出规模偏大就是自然而然的事。

其实,年底花钱,本来是很正常的事情。就像我们每家每户一样,年底过年的各项支出明显都多于前几个季度的花销。问题在于这笔钱花得对不对,是不是用到了该用的地方,纳税人的钱花没花到刀刃上。换言之,问题不在于突击花钱,而是突击“乱花钱”,为花钱而花钱。

去年年底长沙市海韵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陈荣向媒体实名举报,称湖南省财政厅、文化厅、省直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在年末一起政府采购中玩猫腻,放着价廉物美名优产品不选,偏偏高价内定“山寨杂牌”中标,原本1500万元可以完成的采购,最后却以3000万元成交,被网友议

刺“不买对的,只买贵的”。对此,有关官员解释说,其一,因为“贵一点的东西相对更有质量保证”;其二,是“预算执行的需要”,因为“如果预算没有执行完,必然会影响到第二年的预算编制”。

有关官员的解释听起来似乎很有道理,不过细想想似乎没那么简单。第一点在网友的追问下已经不攻自破。第二点,似乎说的更理直气壮,在该官员的逻辑里,这都是现有预算制度造成的,今年不花完,明年预算就会减少,所以能花完花完,花不完创造条件也要花完。问题真是如此吗?如果仅仅是为了花掉预算,相关部门大可以将这些钱用到更需要的地方,比如上面讲的湖南省财政厅、文化厅、省直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省出来的钱,是否可以用到更需要的地方去,用于救助贫困地区的失学儿童,让更多的孩子享受接受教育的权利,或者用于提高偏远乡镇地区学校硬件建设,让更多的孩子在安全舒适的环境里读书,都未尝不可。为什么要偏偏放着物美价廉的名优产品不买,非要去购买高价“山寨杂牌”呢?其中是否存在权力寻租、趁机腐败的猫儿腻?让人不能不怀疑。

事实上,现实中大量突击花钱,是事不该发的钱发了,不该吃的饭吃了,不该出的差出了,不该买的东西买了——原本用于公共财政的支出,变为行政机构的小金库,丰富的是少数人的荷包,提高的是小部分群体的福利,相应地则是公共服务的不足、不到位。这在某种程度上不能不说是另一种腐败。

胡锦涛同志在十八大报告中警



王利博制图

戒说,腐败问题解决不好,会对党造成致命伤害。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也意味深长地告诫说:“大量事实告诉我们,腐败问题越演越烈,最终必然会导致亡党亡国!我们要警醒啊。”最近,各地在反腐败问题上频频亮剑,加上微博和传统媒体的推动,为数不少的贪官被曝光,一批大案要案得以处理,坊间一片赞扬之声,党反腐败的信心可见一斑。

在这样的背景下,尤其要注意腐败的各种变异形式,年底乱花钱就是颇为值得注意的一种。目前我国各级政府不少财政支出在事前没有明确

的、体现公共需求的绩效目标,事中缺乏跟踪监督、支出稀里糊涂,事后则缺少支出责任制度的保障,拨款与效果脱节的现象较为普遍。这就给了一些当事人机会,年底突击花钱演变成了寻租腐败的机会,突击花钱成了突击乱花钱。

在现行预算体制下,年底“突击”,看来一时半会儿很难解决。即使找到了治疗这种“疑难杂症”的良方,从用药到见效,也需要一个不短的周期。既然短时间内很难解决年底“突击”的问题,是不是可以考虑先解决“乱花钱”的问题,谨防在乱花钱过程中产生各种新的腐败。

城镇化与房地产业应寻求协调发展

■ 蒋皓

改革开放30多年来,中国城镇化和房地产的发展速度都是非常快的。

中国的城镇人口,从1990年的3.02亿(第四次人口普查)发展到2009年的6.2亿,20年的时间增加了3.18亿。未来十年,预计中国新增城镇人口将达到4亿左右,能够增加40万亿元的投资需求。这将使新型城镇化建设相关业务板块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城镇化速率的提高促进了房地产业的发展,导致城市的数量和规模的增大,越来越多的农村人口和劳动力流向城市,住房需求摆在了首要位置,这直接导致了房屋刚性需求的变

化。此外,人口的增加将会导致各种产业结构的变化,工厂扩建,企业办公、服务行业及房产投资等对房屋的需求也带动了房地产业的发展,还有很多非住房消费如休闲场所、度假区等,这些都对人们的生活和消费结构产生了很大影响,促进了房地产业的广阔发展。

然而,房地产业与城镇化发展也存在着冲突。

城市化速率的提高,虽然拉动了房产需求,也使得中国房地产业发展过热。房产投资和投机日趋增多,直接表现就是房价过高,过高的房价不仅给房地产开发带来了风险,而且与居民收入不相协调,造成外来人口买房难等问题。这种现状严重阻碍了城镇化进程的速率,进而又反作用于房

地产业的发展。

同时,没有合理规划的城市建设使房地产业的发展呈现无序化特征。由于城市竞争加剧以及房地产业巨大开发利益的驱动,出现了房地产开发的速度高于城镇化规划的速度,使房地产开发出现无序甚至失控局面,从而导致城镇功能分区和布局不明确。

加之房地产市场的体制不健全,造成了产业结构失调。巨大利益的拉动导致房地产市场开发火热,房地产价格混乱,盲目的房地产投资占用了其他城市建设公共设施和公共资源,影响了市场资源配置的能力。且城镇房地产开发商大多实力小、规范化程度低,使房地产业走向批量大、档次低的尴尬境地,影响了

城镇的后续发展。

因此,如何避免城镇化过程和房地产业的发展的利益冲突,使它们相互促进,达到和谐共赢的局面,是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笔者认为,只有加快经济适用房、保障性住房的房地产市场开发,发展和完善二手房市场和房屋租赁市场,促进房地产住宅消费从刚性需求和改善型需求向有效需求转变,才能使城镇化建设与房地产业协调发展。

城镇化与房地产业应寻求协调发展。在国家对房地产业的宏观调控日趋加强的情况下,作为房地产业本身,应严格落实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打造自己的品牌,注重产品质量,提高服务标准,为中国城镇化进程贡献更多力量。